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海伦哲

证券代码：3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MEI TUNG (CHINA) LIMITED

住所：OFFICE L17/F MG TOWER NO.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L

通讯地址：OFFICE 17/L MG TOWER NO.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L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伦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MEI TUNG (CHINA) LIMITED
上市公司、公司、海伦哲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MEI TUNG (CHINA) LIMITED 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海伦哲 84,554,261 股股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伦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MEI TUNG(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美通公司”）

注册地址：OFFICE L17/F MG TOWER NO.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L

通讯地址：OFFICE L17/F MG TOWER NO.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商业登记证号：39819030-000-05-18-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Chan Hei Hung（100%）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杨建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海伦哲股票的原因是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伦哲股票 5500 万股，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5.28%。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海伦哲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署《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5.02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海伦哲无限售流通股 84,554,261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伦哲无限售流通股 139,554,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伦哲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MEI TUNG(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OFFICE L17/F MG TOWER NO.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L

执行董事：杨建平

乙方：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青旅中兵富兵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17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肖硕磊

鉴于：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201），公司

总股本 1,040,921,518 股。其中，甲方持有海伦哲 139,554,26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13.41%。

2、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展业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465），基于看好海伦哲长期发展前景，乙方设立契约型基金——“青旅中兵富兵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兵一号”，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N301），拟以富兵一号受让甲方所持的部分海伦哲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考虑到前述情况以及本协议下文所述之相互约定和合意，根据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各方兹就本次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以富兵一号作为受让主体，按照人民币 5.02 元/股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的 84,554,261 股海伦哲股份，占海伦哲总股本比例为 8.1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亿贰仟肆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元贰角贰分（小写：¥424,462,390.22 元）。

第二条 协议生效条件

1、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即生效，如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本协议自动失效，但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除外，且该等有效期的约定不影响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在该有效期内解除权的行使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2、甲乙双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 元）。

2、在完成首付款支付后四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转让确认同意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元）。

3、甲方收到第二期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材料、申办完税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需）。

4、取得完税证明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乙方需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过户登记资料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MEI TUNG(CHINA) LIMITED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NRA323600666018010118016

6、若甲乙双方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但股份变更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自动终止。

7、富兵一号在本协议签署后五十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募集（以投资者实缴出资总金额不低于本次转让总价款且富兵一号募集账户金额足够支付本次转让总价款为募集完成的标准），若未按期完成募集，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协商延期或终止事宜，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8、涉及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缴纳的经手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税费由双方协议或依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的规定承担。

9、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如全部股份转让款完成支付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则协议生效时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双方对以下事项作出声明与保证：

1、双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及能力，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通过其内部必要的决议和批准程序，双方保证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之文件订明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甲乙任何一方作为合同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3、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尤其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4、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保证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处置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继续谨慎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5、乙方承诺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受让甲方股份后，持续遵守该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6-87987729
- 3、联系人：陈慧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MEI TUNG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
股票简称	海伦哲	股票代码	3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MEI TUNG (CHINA)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OFFICE L17/F MG TOWER NO.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L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9,554,261 股 持股比例：13.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4,554,261 股，变动比例：8.12% 持股数量：55,000,000 股，持股比例：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MEI TUNG (CHINA) LIMITED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